证券代码:000587 股票简称:金叶珠宝 公告编号:2016-09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2,000万元	盈利:14,242.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64%-124.6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7元-0.50元	盈利:0.26 元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504,739,931 股于2015年11月30日登记到账,公司总股本由557,134,734股增加至 1,061,874,665 股,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加权平均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丰汇租赁有限公司90%股权,自2015年11月起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增加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导致公司2015年度利润增加。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1月至10月实现净利润42,421.04万元, 其中过渡期 (2015年4-10月)实现的净利润37,413.03万元归公司享有。预计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58,000万元-59,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以年度报告公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6-008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盈利:37,794.7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25%--78.8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元	盈利:0.40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度盈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份比2014年度大幅减少,实现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2015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公司接到本公司主要股东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增持情况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前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6	179550000	16.73%	208800	179758800	16.75%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116228070	10.83%		116228070	10.83%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126368853	11.78%		126368853	11.78%
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26	9151981	0.85%	2576500	11728481	1.09%

注:1、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明。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6日、7日、8日、13日、14日、15日、26日七天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728,481股,累计投入资金 1.44亿元,增持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

2、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至本公告日累计增持208800股,投入资金经约310万元。

二、本次增持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目的:公司主要股东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2、增持计划: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飞先生在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5亿元,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根据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的增持计划,未来仍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6-01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 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了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计划自2016年1月6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5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至本公告日,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1,728,481股,累计投入资金约 1.44亿元。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完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3.7%。

二、继续增持计划

公司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一个月内出资不超过1亿元,以其全资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

鉴于目前证券市场整体波动较大,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念,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

1、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6—01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 – 2016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月29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1月27日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交易标的

2.4交易对方

2.5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2.6对价支付安排

2.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8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9本次决议有效期

2.10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1发行方式

2.1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4发行股份的数量

2.15锁定期安排

2.16上市地点

2.1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8《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13《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Strong集团旗下公司Strong Ges.m.b.H.(奥地利)、Strong International Ltd(SI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人民币2亿元担保的议案》

15《关于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6年1月14日相关公告。

议案2需逐项表决通过。议案1至议案15(含议案2的所有子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6、议案17、议案18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6日 – 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 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6楼

联系人:张知、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26545464

传真:0755–26010028

邮编:518057

六、备查文件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股东授权委托书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3	交易标的			
2.4	交易对方			
2.5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2.6	对价支付安排			
2.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8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9	本次决议有效期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1	发行方式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4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5	锁定期安排			
2.16	上市地点			
2.1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Strong集团旗下公司Strong Ges.m.b.H.(奥地利)、Strong International Ltd(SI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人民币2亿元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创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创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元
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元
2.3	交易标的	2.03元
2.4	交易对方	2.04元
2.5	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	2.05元
2.6	对价支付安排	2.06元
2.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元
2.8	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08元
2.9	本次决议有效期	2.09元
2.10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0元
2.11	发行方式	2.11元
2.1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12元
2.1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3元
2.14	发行股份的数量	2.14元
2.15	锁定期安排	2.15元
2.16	上市地点	2.16元
2.1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17元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00元
9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00元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自然人股东并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12.00元
13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子公司Strong集团旗下公司Strong Ges.m.b.H.(奥地利)、Strong International Ltd(SI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人民币1亿元担保的议案》	13.00元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人民币2亿元担保的议案》	14.00元
15	《关于香港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元
16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6.00元
1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00元
18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18.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在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四)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要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02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8,394,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4%,质押公司股票总计186,5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75.08%。其中,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0,000,000股股票平仓线为22.8元,该笔质押股份已触及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权后未进行配资和高杠杆融资。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将采取积极措施,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本次申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实施相关措施后尽快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6-00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0万元-7,500万元	盈利:5,098.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3.37%-4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7元-0.085元	盈利:0.0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业绩相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生猪行情好转及确认猪场关停补偿收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将披露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变更涉及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中文、英文名称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 – 105)、《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 – 006)。

2016年1月2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中文名称由“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 “Hainan Island Construction Co., Ltd” 变更为 “Hainan 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1月29日

变更后简称:海航基础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中文、英文名称进行变更。详见公司 2015年12月24日及2016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 – 105)、《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 – 006)。

2016年1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海岛建设”变更为“海航基础”。

2016年1月26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中文名称由“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 “Hainan Island Construction Co., Ltd” 变更为 “Hainan H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6年1月29日起, 公司证券简称由“海岛建设”变更为“海航基础”,证券代码“600515”不变。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吴涵渠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涵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其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经过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独立董事贾广新先生组成,由非独立董事吴涵渠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四化先生、彭世新女士、赵旭峰先生、矫人全先生、吴振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彭世新女士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孔德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雷利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及通讯方式详见附件)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郑艳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吴涵渠先生的简历及通讯方式

吴涵渠,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九江船舶工业学校任教。1989年至1993年在深圳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任技术部副经理,从事电子产品质量检测和产品技术标准的研究。1993年组建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

吴涵渠先生持有公司112,978,642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赵旭峰系吴涵渠先生的妻弟。除上述关系外,吴涵